


建设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	单位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刘国义	联系电话	13838577996		
受托人	姓名	朱永林	性别	男	移动电话	13783418457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7807201333		
	所在单位	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委托事项	建设项目 (性质或内容)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				
	建设项目 地点	中牟县境内				
	授权范围	兹委托 <u>朱永林</u> 为本单位建设项目代理人，全权办理 <u>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u> 建设项目的所有相关（包括合同签订、项目建设管理、资金收支、验收、移交等）事宜。				
	授权期限	自委托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u>刘国义</u>				
		受托人 (签字): <u>朱</u>				
年 月 日						

注：受托人提交本委托书时，须同时提交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成交
交通
知
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13

郑州高新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年04月30日 所递交的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郑州高新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条件	成交金额	1136000.00 元
	工 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琳 豫 241212298233
	质量要求	合格

请贵单位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4月30日



合同编号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 2026 年农村 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郑州高新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签订地点：中牟县



合同协议书

中牟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已接受 郑州高新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1,136,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42,201.8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
税税额为¥：93,798.17 元，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一旦约定，除税
收政策变动外不得改变。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
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5.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工期：90日历天。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琳。
-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付款合同的约定：

- 10. 本合同书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肆 份；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自签字盖章时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 515 号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区梧桐街和碧桃路
汉威物联网产业园北侧三楼 301 至 306

联系电话：0371-62160582

联系电话：0371-665953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帐号：

帐号：90501880150442411

日期：2026年5月8日

日期：2026年5月8日

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因为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以及产生其他恶性、极端行为，承包人须负责疏通、调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支付责任。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号）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农民

工工资保障金，并严格落实一金三制。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施工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计入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工程竣工结算后，未发生拖欠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审核后，连本计息一并退还或办理保函解除手续。

(6) 诚信条款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报数字情况。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承包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材料不真实，造成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5%-10%(含 1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审计确认的数额，下同）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10%-20%（含 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承包方承诺完全承担违反诚信的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对违约责任提出异议。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采用现金、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异议无息退还。

4.2.2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 号）相关规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自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 分包或转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项目。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4.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

内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但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4.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工程设备：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__。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气象、水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其中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

9.8 扬尘污染防治

9.8.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8.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专款专用。

9.8.3 承包人在开工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备案，并配备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制度。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天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 -2007。

13 质量事故处理

13.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单价调整方式：工期短，不予调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3 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工期短，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质量保证

17.1 预付款

无。

17.2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一致同意由中牟县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该项目工程数量、定额套用标准、相关费用计算以及县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决算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依据，本项目的工程量、计费标准、竣工结算等均以审计结果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80%的价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付至 97%。

17.3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发生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质量保证金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工程进度款的 3%扣除，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7.4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2 阶段验收

18.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3 专项验收

18.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20.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3天；

20.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